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0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免去吴艳红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吕倩倩（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艳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卸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吴艳红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就本次改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吕倩倩女士简历

吕倩倩女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常州工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财务管理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今先后任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

吕倩倩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